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玻璃模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市久虹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玻璃模具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572-89-05-3399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E 区中天路 5 号		
地理坐标	( <u>120 度 45 分 35.899 秒</u> , <u>31 度 33 分 0.833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3〕15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5.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60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的批复》, 文件号:常政复〔2022〕120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该规划采用单中心团块状布局结构，以“旧区更新、新区拓展、功能复合、生态控制”为总体思路，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形成“一心、四片区”的布局结构。</p> <p>一心：办事处城镇中心，位于阳澄北路和沙南路交叉口，打造城镇商业中心。四片区：三个生活区、一个工业区，生活区以主干路和河流划分为北部、西部和东部三个片区，工业区位于锡太公路以南，形成以玻璃模具为主导的现代制造业产业区。规划保留锡太公路以南工业用地，并适度扩建，发展特色玻璃模具产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盘活尚未利用的土地资源，严格控制工业用地的开发强度，限制污染企业进驻。现代工业风貌区：以常昆工业园为载体，反映沙家浜产业发展的效率与特点，整体风貌与城镇整体定位相吻合，企业建筑体量不宜过大过高，色彩不宜过于鲜艳。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E区中天路5号，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沙家浜镇横泾村村民委员会提供的土地证明，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规划显示该地属于工业用地，具体见附图四，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常熟市沙家浜镇规划中的用地要求，与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容。</p> <p>厂区周边设施配套齐全，交通运输便利，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电力依托沙家浜区域供电，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至本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本项目为新建玻璃模具加工项目，生产模具品为新玻璃制品制造提供模具，符合以玻璃模具为主导的产业定位。</p> <p>2、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p>

	<p>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 3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本项目属于划定的允许建设区。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p> <p><b>3、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 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 1 个中心城区、3 个重点镇和 4 个一般镇。中心城区包括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重点镇包括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一般镇包括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p>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E 区中天路 5 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如下表所示。</p>

表1-1 项目周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常熟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沙蠡线为界，南以锡太公路折向裴家庄塘接行政区边界为界，不包括昆承湖西侧常熟理工学院、言里新村、银湖花园、湖鹤苑、常熟市森林制衣厂，锡太公路以南、辛安唐两侧现状集中建成区，东南工业区常昆工业区现状集中建成区、沙家浜镇区现状集中建成区，昆承快速路以东大滄江与芦南路之间的区域	40.69	90	N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北面90m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见附图5）。因此，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号）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常熟市大气环境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均达标，O<sub>3</sub>存在超标问题，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μg/m<sup>3</sup>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

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根据《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引用监测报告数据，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污水体白茆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常政办发〔2016〕229号）、常昆工业园准入负面清单、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办发〔2022〕55号）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 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为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项目属于新建玻璃模具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淘汰类项目</p>	相符

	<p>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禁止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p>	
--	---	--

	<p>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实火、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市场准入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	相符

	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清单中所列项目					
	《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常政办发〔2016〕229号)	塑料制品业	<table border="1"> <tr> <th>选址</th> <th>工艺/经营内容</th> </tr> <tr> <td>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 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td> <td>1、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 2、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100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td> </tr> </table>	选址	工艺/经营内容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 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 2、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100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	本项目为C3525模具制造,未列入负面清单,根据沙家浜镇横泾村村民委员会提供的土地证明,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相符
选址	工艺/经营内容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 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 2、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100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								
	常昆工业园准入负面清单	(参考江苏园区招商网-常昆工业园):小化工、小印染、小造纸、小电镀等五小行业和一些低水平、重污染的行业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不属于常昆工业园区禁止准入项目	相符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类产业及项目	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产业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单		纯电镀生产项目	
		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含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泳等工序）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等规定限制类项目。	
		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	
	空间管制要求禁止引入的项目	禁止开发区内河岸线新建、改建为危化品码头。	
距离生态红线区域、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漆、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综上，本项目符合上述负面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E区中天路5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常昆工业园E区”，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3及1-4。

表 1-3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p>	<p>1.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p> <p>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北面90m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本项目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p> <p>3.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p> <p>4.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p>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建成后的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外排。</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p> <p>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p> <p>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相符

		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b>表 1-4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b>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常昆工业园 E 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业，属于允许类。</p> <p>(2) 本项目符合常昆工业园 E 区产业准入要求。</p> <p>(3)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p> <p>(4) 本项目位于阳澄湖三级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相关规定。</p> <p>(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废水仅生活污水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少。项目经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后，建成后不会降低周围环境质量。</p>	相符
		环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	相

		境 风 险 防 控	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 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 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 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 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 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 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 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 案联动，厂区内配备应 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 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 期开展应急演练。将发 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概 率降至最低。	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 原煤、散煤、煤矸石、煤 泥、煤粉、水煤浆、型煤、 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 油、重油、漆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 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 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 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 染燃料。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 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 燃料。	相 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525 模具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属于优化提升区域。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高

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3、用地相符性分析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类别，项目符合用地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已通过备案，其备案证号为常高管投备〔2023〕155号，并准予开展有关工作。

### 4、用地规划及选址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显示该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E区中天路5号，属于M2类工业用地，根据沙家浜镇横泾村村民委员会提供的土地证明，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企业距离太湖约 35.4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尾水排入白茆塘；固废妥善处理，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要求。</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p>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p>
--	--

604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 **6、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一条: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E区中天路5号,距离阳澄湖湖体最近距离6km,位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划定的三级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8。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本项目属于C3525模具制造,不属于三级保护区内禁止项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不新增排污口。因此,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要求。

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原辅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加工中心工作时基本处于密闭状态，且加工中心自带油雾收集器收集处理，因此产生的油雾废气量较少，故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辅料均密闭存储于包装桶内。	相符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原辅料均密闭存储于包装桶内。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辅料 VOCs 质量占比均小于 10%。本项目加工中心工作时基本处于密闭状态，且加工中心自带油雾收集器密闭收集处理，因此产生的油雾废气量较少，故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加工中心工作时基本处于密闭状态，且加工中心自带油雾收集器密闭收集处理，因此产生的油雾废气量较少，故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5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6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7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符合相关废气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8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

“二、加强末端治理措施。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附件2）进行选取，

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不属于苏大气办（2021）2号附件2中的重点行业，此外，本项目精加工废气经加工中心自带油雾收集器密闭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少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10、与《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常环发〔2023〕1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强化企业源头管理。建成涉 VOCs 企业动态监管平台，提升非现场监管和大数据分析水平。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准入关，加强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治理全过程监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全面排查整治涉 VOCs 物料储存、转移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淘汰一批低效技术，全面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p>	<p>本项目切削液根据其 MSDS，属于水性切削液，不涉及高挥发性原料，生产车间基本密闭，精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用于刀头与产品的冷却润滑，产生的油雾通过加工中心自带油雾收集器（废气处理设施）密闭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达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p>	<p>相符</p>

11、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p> <p>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本项目切削液根据其 MSDS，属于水性切削液，不涉及高挥发性原料，生产车间基本密闭，精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用于刀头与产品的冷却润滑，产生的油雾通过加工中心自带油雾收集器（废气处理设施）密闭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达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p>	相符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各地要聚焦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p>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重点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p>			
<p><b>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b>内容</b></p>	<p><b>本项目情况</b></p>	<p><b>相符性</b></p>	
<p>工业源主要包括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 VOCs 原料的生产行业，油类（燃油、溶剂等）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生活源包括建筑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和服装干洗</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b>12、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1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b>文件名</b></p>	<p><b>内容</b></p>	<p><b>本项目情况</b></p>	<p><b>相符性</b></p>
<p>《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p>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E 区中天路 5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25 模具制造，最终产品为玻璃模具，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相符</p>

13、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十一)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本项目精加工产生的油雾经加工中心自带油雾收集器密闭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管。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油雾过滤器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二十九)	<p>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完善生态监测网络，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检查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美丽中国地方实践，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完善。</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 90m 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破坏生态环境。</p>	相符
		(三十一)	<p>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相符

14、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p>	相符
2	<p>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p> <p>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 VOCs 集中共享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p>	<p>本项目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加工中心自带油雾收集器密闭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极少，可达标排放。</p>	相符

		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		
<b>15、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b>				
<b>表 1-14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b>				
	<b>文件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p>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p>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p>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sub>2.5</sub> 和 O<sub>2</sub> 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演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p>	<p>本项目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加工中心自带油雾收集器密闭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p>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 IV 类标准排放。</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仅生活污水排放，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p>	<p>相符</p>
--	--	--	-----------

**表 1-15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p>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点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p>	<p>相符</p>
	加快构建	<p>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为抓手，开展绿色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强化绿色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绿色</p>	<p>本项目将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p>	<p>相符</p>

	绿色制造体系	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推进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重点推进生态设计、推广使用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问题。分领域打造具有行业推广示范性的绿色工厂，培育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争创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和省级绿色产业发展示范区。	理，重点推进生态设计、推广使用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问题。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物料。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密闭储存，包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密封存放。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相符

		<p>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项目简介：

常熟市久虹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E 区中天路 5 号，租赁沙家浜镇横泾村村民委员会的空置厂房（3#）进行生产，厂房共一层，楼高约 8m，总占地面积约 10380 平方米，本项目所在位置于一层西侧。常熟市久虹模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熟市久虹模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0）1989 号），由于环评审批手续及突发疫情等原因导致备案证过期，需重新备案。期间并未开工建设。

常熟市久虹模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360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后年加工玻璃模具 12000 套。项目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3）155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涉及抛光工艺，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 1、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进行模具制造，用于多种行业如玻璃制品制造、五金制品制造等行业，为周边下游企业作配套生产服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玻璃 模具	红酒瓶 模具	模内腔φ75mm，质量 12kg	12000 套	2400h
	大口瓶 模具	模内腔φ125mm，质量 16kg		
	白酒瓶	模内腔φ70mm，质量 14kg		

建设内容

模具



产品照片

注：本项目包含各行业玻璃制品制造，上述所列模具为主要产品的规格型号。

## 2、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00m <sup>2</sup> )	抛光区	3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精加工区	3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车加工区	400m <sup>2</sup>	主要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检验区	2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510t/a	市政自来水厂供应
		切削液稀释用水	34t/a	
		以上合计	544t/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放量 408t/a	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茆塘，无生产废水排放

		供电系统	12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精加工废气	经密闭空间收集+加工中心自带油雾收集器 (TW001) 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抛光打磨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设备 (TW002) 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排放量 408t/a	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噪声处理	数控车床、普通铣床等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	5m <sup>2</sup>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或委托资源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一个危废仓库且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厂区内已配备灭火器、消火栓；拟设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雨水排口闸阀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原料暂存区	
	油品存放区	8m <sup>2</sup>	位于原料仓库内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由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		
注：*本项目生产车间面积约 1300m <sup>2</sup> ，除去生产区域等面积，其中通道以及空置区域约 500m <sup>2</sup> 。				

### 3、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见表 2-3 及 2-4 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	形态	规格/组分	年使用量	最大储量	包装方式/规格	贮存位置
1	玻璃模具毛坯件	固	铸铁	360 吨	60 吨	箱装	原料仓库
2	切削液	液	脂肪醇磷酸酯 <2%，乳化剂 <8%，挤压剂 <10%，妥尔油 <5%，杀菌剂 <2%，消泡剂 <0.1%，三乙醇胺 <5%，精制矿物油 <50%，去离子水余量	1.7 吨	0.34 吨	170kg/桶	原料仓库
3	润滑油	液	基础油 95%，添加剂 5%	0.34 吨	0.34 吨	170kg/桶	原料仓库

本项目切削液物料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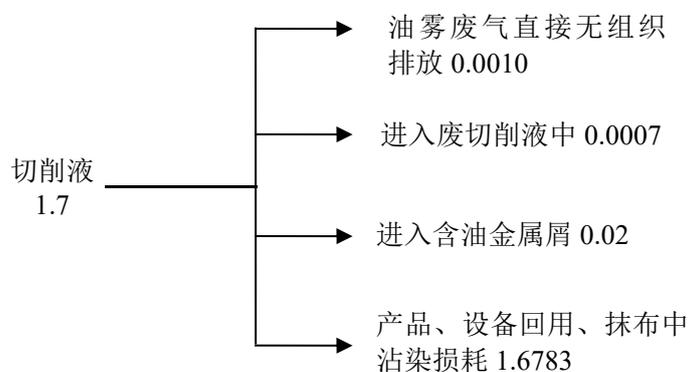


图 2-1 VOC<sub>s</sub>平衡图（单位：t/a）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黄色透明液体,折光系数1.1,闪点大于 200°C,引燃温度大于 200°C	难燃	长时间直接接触皮肤,可能会引起过敏、皮肤炎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自燃点 300~350°C,相对密度 0.85	遇明火、高热可燃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4、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所示。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	SK50P/CJK6150 H*1000	6	新增
2		普通车床	/	3	新增
3		普通铣床	DH-320	6	新增
4		立式钻床	Z5125A	3	新增
5		斜床身数控车床	SK50P	5	新增
6		加工中心	VMC-850/VMC-1060	7	新增
7		小型台钻	Z402	7	新增
8		穿孔机	/	5	新增
9		刻字机	/	1	新增
10		双面铣床	X4222A	1	新增
11		精雕数控车床	C6150A	1	新增
12		斜钻机	DH-620	1	新增
13		复合铣床	XF6325	2	新增
14		磨床	M3060	1	新增
15		深孔钻机床	ZY3725	4	新增
16		线切割机	/	2	新增

17	辅助设备	空压机	永磁 BMVF15	1	新增
----	------	-----	-----------	---	----

表 2-6 主要原料、设备产能匹配分析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t/套)	原料		设备		运行时长 (h/a)	每台设备每批次/每小时使用的原材料量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台)		
玻璃模具	12000	铸铁	360	车床	15	2400	10kg
				铣床	9		17kg
				加工中心	7		21kg
				钻床	15		10kg
				线切割机	2		75kg
				磨床	1		150kg

**5、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来自沙家浜镇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544t/a。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参考《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用水定额按 85L/（人·d）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510m<sup>3</sup>（按每年生产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08m<sup>3</sup>/a。

②切削液稀释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削液与自来水 1:20 混合配比，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1.7t/a，则所需自来水约为 34t/a。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至白茆塘，排水量为 40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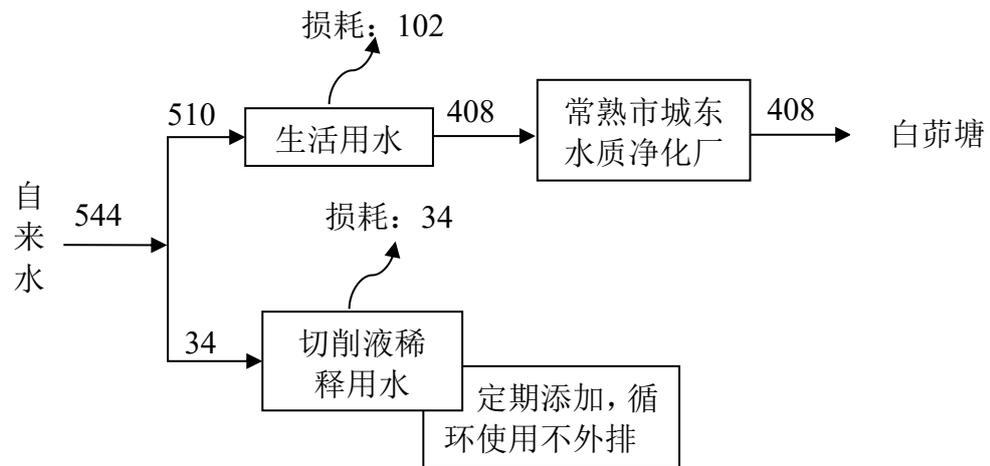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 6、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表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20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4	工作时间	小时/班	8
		小时/年	2400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浴室，员工用餐为统一配送餐。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夜间不生产。

## 7、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E 区中天路 5 号，租赁沙家浜镇横泾村村民委员会的已建标准厂房（3#）建筑面积 1360 平方米，厂房共一层，楼高约 8m，总占地面积约 10380 平方米，本项目所在位置于一层西侧。建设项目所在厂房东侧、南侧均为抚特玻璃模具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市拉波尼服饰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厂区边界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面 360m 的北里泾花园，项目地周围概况详见附图 2。

厂房内设有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含抛光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生产车间布置考虑安全布局，符合防火、环保、

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建设项目东、南、北侧均为厂房，西侧为空地。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房屋信息附表

房屋坐落	结构	幢号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出租方	租赁企业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E 区中天路 5 号	钢混	3#	1	工业	2720m <sup>2</sup>	沙家浜镇横泾村村民委员会	抚特玻璃模具钢材销售有限公司（东）、常熟市久虹模具有限公司（西）
	钢混	2#	1	工业	1360m <sup>2</sup>		抚特玻璃模具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钢混	1#	1	工业	1500m <sup>2</sup>		常熟莱格瓶罐模具有限公司

## 1、产品工艺流程

### 玻璃模具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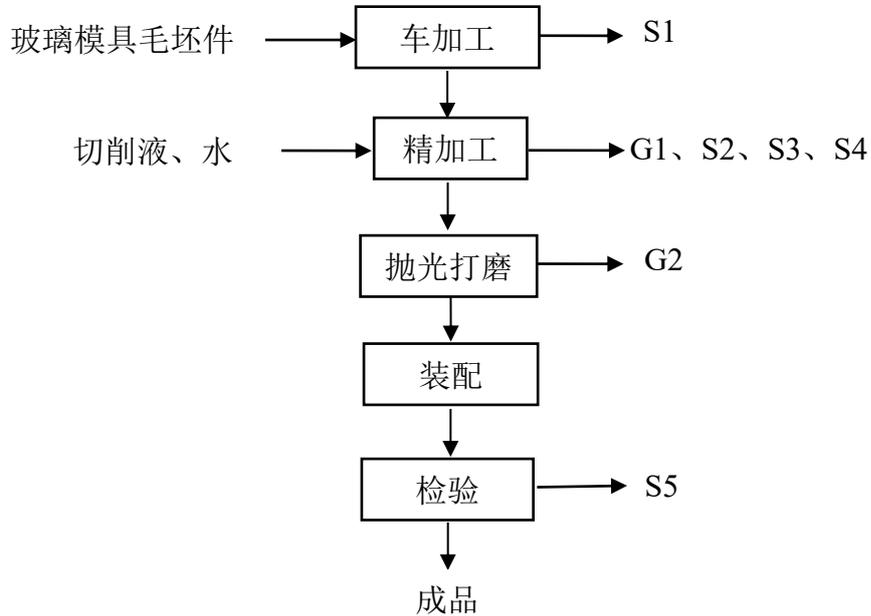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车加工：将外购的玻璃模具毛坯件利用线切割机根据不同的尺寸进行切割，因线切割工序属于低速加工工序，与物料接触时表面不会产生高温，润滑油常温下几乎不挥发，故无废气产生。切割后利用各类车床、各类铣床等设备对玻璃模具毛坯件进行粗加工形成模具基本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该工序为连续生产。

(2) 精加工：切割加工后的毛坯件放入加工中心中进行精加工，以提高工件的表面光洁度、尺寸精度和公差。本项目精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用于刀头与产品的冷却润滑，精加工使用的切削液为乳化型水溶性切削液，需用水稀释，兑水比例 1：20，精加工过程属于湿式加工，无铁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极少量油雾 G1、废边角料 S2、含油金属屑 S3、废切削液 S4。加工中心设备在运行时是密闭的，经收集后约 90%的油雾可通过密闭加工中心回收使用（加工中心自带油雾收集器），未收集和处理的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工序为连续生产。

工艺流程  
和产排污  
环节

(3) 抛光打磨：为了降低产品的粗糙度、提高光洁平整度，保证产品的外观以及脱模的便利性，将精加工成型后的模具进行表面抛光打磨处理，需要抛光打磨的面积约占工件的 70%，该过程为人工进行抛光打磨，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2。该工序为间断生产。

(4) 装配：加工打磨后的组件根据产品型号进行组装成型。

(5) 检验：对装配后的成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5。

备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

## 2、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种类	编号	生产工艺节点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经加工中心自带油雾收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抛光打磨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COD、SS、NH <sub>3</sub> -H、TP、TN）	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至白茆塘
固废	S1	车加工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S2	精加工	废边角料	
	S3	精加工	含油金属屑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4	精加工	废切削液	
	S5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S6	车加工、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7	生产过程	废含油抹布	
	S8	油品使用	包装空桶	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
	S9	废气处理	集尘	收集后委托资源单位处置
	S10	废气处理	废油雾过滤器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1	废气处理	废布袋	收集后委托资源单位处置
	S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N	数控车床、普通铣床等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 问题</p>	<p>本项目租赁沙家浜镇横泾村村民委员会的 3#厂房西侧进行生产，无污染遗留问题。厂区内厂房均出租使用，1#厂房租赁企业为常熟莱格瓶罐模具有限公司，该企业未开工，无环保手续。2#厂房整体及 3#厂房东侧租赁企业为东侧相邻的抚特玻璃模具钢材销售有限公司，该企业不涉及生产，无环保手续。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10380m<sup>2</sup>，厂房内已建设完善供水、供电、雨水管网与排口、污水接管口、消防栓等基础设施，地块内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污水切断阀门；厂区雨水、污水接管口各设 1 个，均为共用，本项目雨污排水依托厂区总排口排放，不设置单独的雨污排口和计量装置，环保法律责任秉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纳污河道白茆塘的水质功能均为IV类水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常政发〔2017〕7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工业区，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功能为3类。

#### 1、大气环境质量

##### （1）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3-1。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

年份		2023年			
项目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年评价	日达标率 (%)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均值	9	60	达标	100
	M98	12	150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均值	29	40	达标	95.5
	M98	70	8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年均值	48	70	达标	98.8
	M95	108	150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年均值	28	35	达标	95.7
	M95	70	75		
CO mg/m <sup>3</sup>	M95	1.1	4	达标	100
O <sub>3</sub> -8h μg/m <sup>3</sup>	M90	172	160	超标	85.5

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5.5%~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上年分别下降了 0.5、0.9 和 1.0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 3.3 个百分点。

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7.7%；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6.0%，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7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25.0%；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1.6%，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0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8.7%；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7.7%，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7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1.1%；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5.5%。

综上，常熟市六项基本污染物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均达标，O<sub>3</sub> 存在超标问题，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

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所在地的东北侧 4.9km 处，距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相对方位	距离 (km)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东北	4.9	2000	小时平均值	410-790	39.5	0	达标
					1460-1670	83.5	0	达标

注：以上两行数据分别引用于（2022）中之盛（委）字第（10043）号，监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1）中之盛（委）字第（08041）号，监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9 日。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详解》推算的一次浓度值，取  $2.0\text{mg}/\text{m}^3$ 。



图 3-1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见，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直接引用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结论。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4.0%，较上年上升了12.0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3，较上年下降0.01，降幅为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8.6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2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盐铁塘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常浒河、盐铁塘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上升，望虞河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持平，其余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锡北运河下降幅度最大，为15.4%，盐铁塘升幅最大，为10.8%。

与周边邻市（区）交界断面中，10个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优良水质比例为100%，较上年提升了20.0个百分点。与上年相比，入境断面中锡北运河王庄北新桥、元和塘潭泾村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出境断面中盐铁塘窑镇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其他断面水质类别保持不变。

综上，纳污水域白茆塘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9.4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4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上年下降一级；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69.0%，较上年下降了10.3个百分点。道路交通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9.1分贝(A)，与2018年相比上升了3.5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2018年下降一级；各测点夜间达标率为24.1%，与2018年相比下降了3.6个百分点。

2023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3.7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1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区域环境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46.3分贝(A)，与2018年相比上升了6.2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三级，较2018年下降一级，污染程度明显加重。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工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夜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2023年常熟市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49.0分贝(A)，51.0分贝(A)，52.8分贝(A)，57.6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39.2分贝(A)，43.2分贝(A)，47.4分贝(A)，49.3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5.0个百分点。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本项目周围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监测。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租赁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E 区中天路 5 号，且生产车间位于二楼，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项目周边 500m 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北里泾花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5</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类区</td> </tr> <tr> <td>昆承湖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5</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5</td> </tr> <tr> <td>沙家浜居民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5</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0</td> </tr> </tbody> </table> <p><b>注：XY 坐标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对于原点的相对坐标，坐标原点取厂址中心。</b></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北里泾花园	0	385	居民区	人群	N	360	二类区	昆承湖村	-120	-395	居民区	人群	N	365	沙家浜居民点	90	365	居民区	人群	S	390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北里泾花园	0	385	居民区	人群	N	360	二类区																										
	昆承湖村	-120	-395	居民区	人群	N	365																											
	沙家浜居民点	90	365	居民区	人群	S	39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km <sup>2</sup> )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N	90	40.69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地下水环境	/	/	/	/	/

### 1、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至白茆塘。项目外排污水执行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尾水执行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的通知附件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BOD <sub>5</sub>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BOD <sub>5</sub>	10	mg/L
			SS	10	mg/L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	/	COD <sub>cr</sub>	30	mg/L
			NH <sub>3</sub> -N	1.5 (3)	mg/L
			TP	0.3	mg/L

	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的通知附件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TN	10	mg/L
<p>注：（1）*括号外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2）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7.1.2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后执行”，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从2026.3.28开始实施该标准。</p>					
<p><b>2、废气</b></p> <p>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p><b>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b></p>					
<b>污染源</b>	<b>污染物</b>	<b>无组织排放监控</b>	<b>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b>	<b>执行标准</b>	
厂界	颗粒物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	4.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b>3、噪声</b></p> <p>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p>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 (A)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2023年第5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相关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执行。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

总量  
控制  
指标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5520	0.4457	0.1063	0	0.1063	+0.1063
		VOCs	0	0.0100	0.0085	0.0015	0	0.0015	+0.001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408	0/0	408/408	0	408/408	+408/408
		COD	0	0.2040	0/0	0.2040/0.0122	0	0.2040/0.0122	+0.2040/0.0122
		SS	0	0.1632	0/0	0.1632/0.0041	0	0.1632/0.0041	+0.1632/0.0041
		NH <sub>3</sub> -N	0	0.0184	0/0	0.0184/0.0006	0	0.0184/0.0006	+0.0184/0.0006
		TN	0	0.0286	0/0	0.0286/0.0041	0	0.0286/0.0041	+0.0286/0.0041
		TP	0	0.0033	0/0	0.0033/0.0001	0	0.0033/0.0001	+0.0033/0.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5.88	5.88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5174	0.5174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	3	0	0	0	0	

备注：“/”前为进入污水厂之前的接管量，“/”后为污水厂尾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气在区域内平衡；废水总量在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已批总量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60~85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	--

## 1、废气

### 1.1 废气产生环节

项目废气主要为精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以及抛光打磨产生的颗粒物。

#### (1) 精加工废气

本项目精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用于刀头与产品的冷却润滑，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使用切削液 1.7t/a，为水溶性环保切削液，兑水稀释比例较高，为 1: 20，因此油雾中主要成分为水分和少量矿物油，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采用该手册中“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机械加工”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为 5.64kg/吨-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00t/a，经收集后约 90%的油雾可通过密闭加工中心回收使用（加工中心自带油雾收集器），因油雾产生量较小，且加工时设备基本处于密闭状态，故油雾在车间内直接无组织排放。

#### (2) 抛光打磨废气

抛光打磨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采用干式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的产污系数 2.19kg/吨-原料，本项目玻璃模具毛坯件年用量为 360t/a，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需要抛光打磨的面积约占工件的 70%，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552t/a。

### 1.2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切削液主要用在加工中心，少量用在其他机加工设备中，加工中心工作时基本处于密闭状态，收集效率按 95%计，加工中心自带油雾收集器处理效率按 90%计，因产生的油雾废气量较少，故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磨床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袋式除尘设备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参考《常熟市金诺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苏环建〔2023〕81 第 0408 号）中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5%，本项目保守估计收集效率按 85%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干式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中采用袋式除尘的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 95%，则本项目

袋式除尘设备的处理效率按 95%计。

表 4-1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汇总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收集效率	废气设施及去除效率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技术是否可行
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95%	设备自带的油雾收集器 (TW001), 90%	无组织	/	可行
抛光打磨	颗粒物	85%	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设备 (TW002), 95%	无组织	/	可行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来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抛光打磨	颗粒物	0.5520	0	0.5520	0.0443	0.1063	1300	8
	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100	0.0085	0.0015	0.0006	0.0015	1300	8

1.4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污染源强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编号	产生工序	名称	坐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kg/h
			经度	纬度						
1	抛光打磨	颗粒物	120.760174	31.550492	43.3	30	8	2400	正常	0.0443
2	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06

1.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0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

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表。

表 4-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高 度 m	面源长 度 m	面源宽 度 m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43	8	43.3	30	0.9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0.0006				2.0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生产车间边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4-5。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C<sub>m</sub>----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sup>2</sup>）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表 4-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来源	C <sub>m</sub> mg/m <sup>3</sup>	L m	r m	计算系数为II类				Q <sub>c</sub> kg/h
					A	B	C	D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9	4.07	20.8	470	0.021	1.85	0.84	0.0443
非甲烷总烃		2.0	0.01	20.8	470	0.021	1.85	0.84	0.0006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中 6.1 章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 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但小于 100m 时, 级差为 50m.....。”以及 6.2 章节“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 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 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 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均小于 50m,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以厂区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 本项目厂区边界外 10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在后期建设过程中, 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 1.7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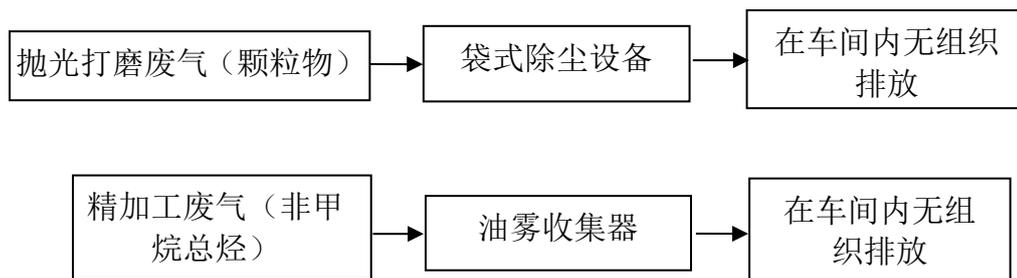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加工中心油雾回收装置(油雾收集器)原理: 油雾收集器主要由高效过滤器、涡轮旋叶涡轮、风机、机壳及其他配件组成。油雾收集器外形尺寸 670\*380\*770mm, 功率 750W, 风量 900m<sup>3</sup>/h, 风口 150mm。油雾主要是机床加工中的雾化和蒸发反应形成的, 雾化是由于液体对机床系统内的固定及旋转单元的激烈冲击, 被其打碎, 形成细小液滴漂浮在工作环境中。当控制器接通电源时, 吸雾口产生强大的负压迫使油雾被定向吸入吸雾器内。油雾微粒在吸雾器内风轮的作用下发生碰撞, 微小的颗粒集成能被控制的较大颗粒, 油雾收集后经过滤器去除较大颗粒杂质后通过回流口收集并直接回用于加工中心。

袋式除尘设备原理: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 它适用于捕集细小、

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设备规格参数：**【3KV/380V 双桶，风量：3000m<sup>3</sup>/h，进风口尺寸：35~40m/s，集尘袋尺寸：480\*4mm】**。

本项目所在地区空气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周边最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360m 处的北里泾花园，不在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且本项目通过采取集气罩收集，设置袋式除尘设备等措施对废气进行处理，减少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 1.8 非正常情况下防治措施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kg/a)			
抛光打磨	颗粒物	0.5520	0.2300	0.2300	1	1次	停产，维修
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15	0.0006	0.0006	1	1次	停产，维修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加工中心自带油雾收集器和袋式除尘设备失效，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油雾过滤器、除尘布袋；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压差计和温控计，定期检修；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除尘设备需严格安装防爆设施：泄爆片泄爆口、隔爆阀，其中除尘器的泄爆口设计需符合相关规定，使用的泄爆片符合检测要求，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设计。

### 1.9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设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2、废水

### 2.1 废水产生环节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参考《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用水定额按 85L/（人·d）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510m<sup>3</sup>（按每年生产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08m<sup>3</sup>/a。

####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 2.2 废水治理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白茆塘。

## 2.3 废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产污工序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接管标准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08	接管	/	/	408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
		COD	500	0.2040			500	0.2040		500
		SS	400	0.1632			400	0.1632		400
		NH <sub>3</sub> -N	45	0.0184			45	0.0184		45
		TN	70	0.0286			70	0.0286		70
		TP	8	0.0033			8	0.0033		8

## 2.4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4-8。

### (2) 废水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口执行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9 所示。

表 4-9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分析
COD	500	500	达标
SS	400	400	达标
NH <sub>3</sub> -N	45	45	达标
TN	70	70	达标
TP	8	8	达标

##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DW001	厂区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0.760174	31.550492	408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	/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20.760174	31.550492	0.0408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CODcr	30
								NH <sub>3</sub> -N	1.5 (3)
								TP	0.3
							TN	10	

注: \*括号外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 (4) 依托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由原来的城南厂、东南厂、原规划的昆承厂整合而成, 主要为北至青墩塘、南至锡太一级公路、西至昆承湖东南岸、东至苏嘉杭高速

的常熟东南部区域提供污水收集处理服务，服务区域为 9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46.14 万人。工程共分两期建设，目前一二期均已完成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厂区工艺管线等铺设，其中一期 6 万 t/d 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9 月正式投运；二期 6 万 t/d 亦在 2021 年 9 月进入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验收意见。

城东净水厂工程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排放池+初沉池及多段 A2/O 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活性炭过滤器+消毒池”。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池+离心脱水机”的处理工艺，消毒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出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238-2002 中 IV 类水标准（除总氮）。即  $COD \leq 30mg/L$ 、 $SS \leq 5mg/L$ 、 $NH_3-N \leq 1.5mg/L$ 、 $TP \leq 0.3mg/L$ 、 $TN \leq 10mg/L$ ，尾水可用于工业企业用水、汽车冲洗水、居民冲厕及施工用水等回用途径。城东净水厂尾水经大滷江排放，最终汇入白茆塘。具体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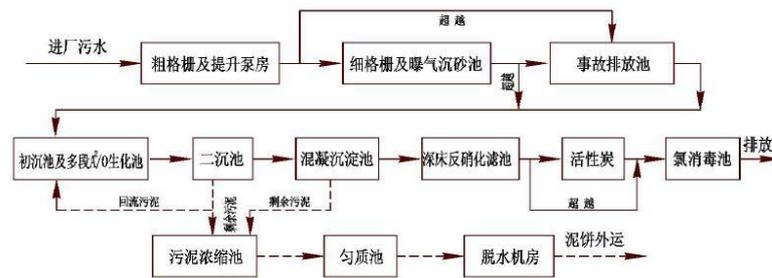


图 4-2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1.43m^3/d$ ，目前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约 12 万  $m^3/d$ ，占目前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012%，且目前污水厂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水质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项目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水中的污染物对白茆塘断面增量非常小，不会影响白茆塘的水体功能。

表 4-12 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污水厂排口	生活污水 408	COD	30	0.0122	白茆塘
		SS	10	0.0041	
		NH <sub>3</sub> -N	1.5	0.0006	
		TN	10	0.0041	
		TP	0.3	0.0001	

2.5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年 1 次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3、噪声

#### 3.1 噪声排放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普通铣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值在 75dB(A)~80dB(A)之间。噪声排放源强见表 4-14。

表4-14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数控车床	SK50P/CJK6150H*1000	~75/1.0	厂房隔声	20	3	0	3(N)	65.5	8:30~16:30	15	44.5	1m
	数控车床	SK50P/CJK6150H*1000	~75/1.0	厂房隔声	22	3	0	3(N)	65.5		15	44.5	1m
	数控车床	SK50P/CJK6150H*1000	~75/1.0	厂房隔声	24	3	0	3(N)	65.5		15	44.5	1m
	数控车床	SK50P/CJK6150H*1000	~75/1.0	厂房隔声	26	3	0	3(N)	65.5		15	44.5	1m

	数控车床	SK5 0P/ CJK 615 0H* 100 0	~75/1.0	厂房隔声	28	3	0	2 (E)	69.0		15	48	1m
	数控车床	SK5 0P/ CJK 615 0H* 100 0	~75/1.0	厂房隔声	28	5	0	2 (E)	69.0		15	48	1m
	普通铣床	DH- 320	~78/1.0	厂房隔声	15	3	0	3 (N)	68.5		15	47.5	1m
	普通铣床	DH- 320	~78/1.0	厂房隔声	17	3	0	3 (N)	68.5		15	47.5	1m
	普通铣床	DH- 320	~78/1.0	厂房隔声	18	3	0	3 (N)	68.5		15	47.5	1m
	普通铣床	DH- 320	~78/1.0	厂房隔声	21	3	0	3 (N)	68.5		15	47.5	1m
	普通铣床	DH- 320	~78/1.0	厂房隔声	22	3	0	3 (N)	68.5		15	47.5	1m
	普通铣床	DH- 320	~78/1.0	厂房隔声	23	3	0	3 (N)	68.5		15	47.5	1m
	普通铣床	DH- 320	~78/1.0	厂房隔声	24	3	0	3 (N)	68.5		15	47.5	1m

线切割机	/	~80/1.0	厂房隔声	16	4	0	4 (W)	68.0	15	47	1m
线切割机	/	~80/1.0	厂房隔声	16	6	0	6 (W)	64.5	15	43.5	1m
磨床	M3060	~80/1.0	厂房隔声	6	3	0	3 (N)	70.5	15	49.5	1m
空压机	永磁BMVF15	~80/1.0	厂房隔声	28	2	0	2 (W)	71.0	15	50.0	1m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北角为原点。

###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1)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
- (2) 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 (3) 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室内，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声墙体；
- (4) 合理分配工作时间，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

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编号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0.2	65	达标
南厂界	49.4	65	达标
西厂界	59.5	65	达标
北厂界	55.3	65	达标

上述措施到位时，厂界昼间四周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所在地声环境质量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

### 3.3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季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集尘、不合格品、废布袋、

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润滑油、切削液等油品使用过程中用完的包装空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根据分析，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一般工业固废：**

（1）废边角料：车加工和精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约占原材料的1%，则产生量约3.6t/a，收集后委托资源单位处置；

（2）集尘：废气治理产生的集尘，产生量约 0.45t/a，收集后委托资源单位处置；

（3）不合格品：检验工序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原料加工过程中不合格品控制率一般为产品的 0.5%，则产生量约为 1.8t/a，收集后委托资源单位处置；

（4）废布袋：袋式除尘器一年约更换 3 次布袋，废布袋按 0.01t/a 计，则本项目产生废布袋 0.03t/a，废布袋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1）含油金属屑：精加工设备定期清理产生的含油金属屑，根据生产损耗情况，产生量约为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切削液：精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加工切削液损耗量为1%，约0.0017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润滑油：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加工润滑油损耗量为0.5%，产生量约为0.0017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含油抹布：生产过程及设备维保时产生的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油雾过滤器：定期更换加工中心内油雾过滤器产生的废油雾过滤器，年更换4次，每次更换0.001，则产生量约为0.00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等文件，对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进行判定识别，排放汇总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d	最终去向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废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固态	铁	—	3.6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365	再利用	5.88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固态	铁	—	1.8	袋装		365	再利用		
集尘	SW17	900-099-S17	固态	铁屑	—	0.45	袋装		365	再利用		
废布袋	SW17	900-009-S17	固态	无纺布、铁屑	—	0.03	袋装		365	再利用		

												置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固态	铸铁、切削液	T	0.5	袋装	危废仓库	365	焚烧	0.5174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矿物油	T	0.0017	桶装		365	焚烧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矿物油	T, I	0.0017	桶装		365	焚烧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无纺布、油剂	T/In	0.01	袋装		365	焚烧		
废油雾过滤器	HW49	900-041-49	固态	油雾、金属	T/In	0.004	袋装		365	焚烧		
生活垃圾	SW64	900-009-S64	固态	塑料、纸等	—	3	桶装	垃圾桶	1	焚烧	0.008	环卫部门清运

注：最终处置方式以签订协议的处置单位实际情况为准。

#### 4.2 环境管理要求

#####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②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集尘、不合格品、废布袋利用一般固废仓库（10m<sup>2</sup>）进行贮存，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仓库最大贮存能力约为8吨。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5.88t/a，一年转移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最大贮存量为5.88t，因此一般固废仓库设置的面积满足危废的贮存需求。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要求。一般固废收集转运过程中，需注意固废散落并做到及时清扫，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2023年第5号）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 ③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 B.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新建 1 个 5m<sup>2</sup> 的危废仓库，最大贮存能力约为 4 吨。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产生量为 0.5174t/a，一年转移一次，则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0.5174t，因此危废仓库设置的面积满足危废的贮存需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2F	5m <sup>2</sup>	袋装	4t	一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油雾过滤器	HW49	900-041-49			袋装		

###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厂区现有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 5m<sup>2</sup>，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在该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加强危险废物污染控制。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文件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	---------

4 总体要求	/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为新建玻璃模具加工项目，拟设置 5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用于危废的暂存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 5m <sup>2</sup>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贮存，不与其他固废混合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采取密闭袋装或密闭桶装的方式贮存，不涉及废气排放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按要求履行相应环保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6.2 贮存库	/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不同种类危废分区隔离贮存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袋装或桶装密封存放，不涉及废气排放
11 环境应急要求	/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建设单位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建设单位拟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建设单位按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备注：以上文件要求摘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参照此文件执行。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0 固废存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cm×40cm。 2、材质：1.0 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p>一般固体废物标志样式示意图</p>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样式示意图</p>

	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标志	<p>一、内容要求：</p> <p>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p> <p>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p> <p>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p> <p>二、制作要求</p> <p>1、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p> <p>2、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尺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 <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 <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h colspan="3">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 <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h>三角形外边长 a<sub>1</sub> (mm)</th> <th>三角形内边长 a<sub>2</sub> (mm)</th> <th>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th> <th>设施类型名称</th> <th>其他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露天/室外入口</td> <td>&gt;100</td> <td>900×558</td> <td>500</td> <td>375</td> <td>30</td> <td>20</td> <td>6</td> </tr> <tr> <td>室内</td> <td>4&lt;L≤10</td> <td>600×372</td> <td>300</td> <td>225</td> <td>18</td> <td>30</td> <td>9</td> </tr> <tr> <td>室内</td> <td>≤4</td> <td>300×186</td> <td>140</td> <td>105</td> <td>8.4</td> <td>40</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sub>1</sub>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sub>2</sub>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0	900×558	500	375	30	20	6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0	9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40	12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sub>1</sub>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sub>2</sub>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0	900×558	500	375	30	20	6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0	9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40	12																																
	<p>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5、印刷：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p>6、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p>																																						

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7、样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  
示意图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  
示意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设施内部分区标志

一、内容要求：

-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 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二、制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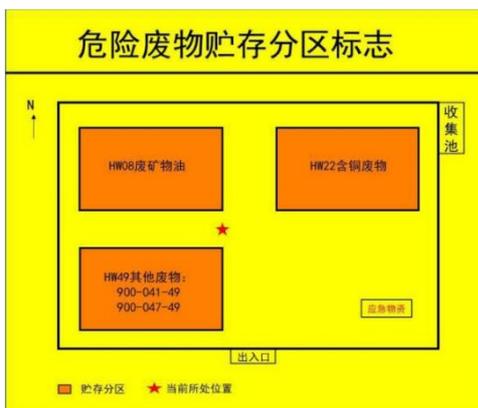
- 1、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 2、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3、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贮存区标志示意图

危险废物标签

一、内容要求：

- 1、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 2、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 3、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二、制作要求

- 1、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 2、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 3、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4、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底色
1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部
2	高毒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 255,0,0)
4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 255,255,0)

危险废物标签示意图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固体废物无颗粒物产生，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

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 **4.4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 **4.5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较少，且转移处置频次较少，周边区域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截至2024年4月，苏州市共计94家危废处置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目前危废处置量达100%，大部分危废公司的危废核准内容囊括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和数量。因此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和数量均在苏州市危废处置单位的处置能力范围内。

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 对危险废物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并按苏环办〔2019〕327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 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 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

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间转移；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废物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門的。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废仓库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 **4.6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 **4.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 本项目新建一处危废仓库，约 5m<sup>2</sup>。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本项目危废共计 0.5174t/a，每年转运一次，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b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c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于密封袋或者密封桶中，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 4.8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5.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结合环境敏感目标，识别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 4-21）、影响源于影响因子（见表 4-22），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21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途径进入土壤或地下水。

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1) 原辅料储存与使用：本项目原辅料切削液和润滑油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 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以及原辅料泄漏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3) 固废暂存：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表4-22 本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sup>a</sup>	特征因子	备注 <sup>b</sup>	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	原料储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切削液、润滑油	石油烃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生产车间	整个生产过程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切削液、润滑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石油烃	正常、连续	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仓库	危废储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	石油烃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sup>a</sup>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sup>b</sup>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表 4-2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强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 4-24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原料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2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3	危废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及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4	油品存放区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及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5	其他区域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

### 5.2 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原辅料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加强对原辅料包装容器的日常检查，发现包装容器破裂及时堵漏或更换新的包装容器；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原辅料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危废仓库派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管理，防止包装容器发生破裂导致渗滤液渗漏或漫流；

④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评价。

## 7、环境风险

###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表。

表 4-25 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含在线量）qn/t	临界量 Qn/t	Q 值	依据
1	切削液	/	0.35	2500	0.00014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1“381”
2	润滑油	/	0.18	2500	0.000072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1“381”
3	废切削液	/	0.002	100	0.00002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2“3”
4	废润滑油	/	0.002	100	0.00002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2“3”
5	含油金属屑	/	0.5	100	0.005	HJ169-2018 表 B.2“3”
项目 Q 值Σ					0.005252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

全厂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6 全厂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危废仓库	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油雾过滤器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切削液、润滑油、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油雾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过滤器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油雾）、废油雾过滤器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27。		
<b>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b>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玻璃模具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 E 区中天路 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20 度 45 分 35.899 秒 纬度：31 度 33 分 0.83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润滑油暂存在原料仓库；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油雾过滤器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对水体的污染。随天然降水径流流入周边河流，污染地表水；危险废物中的有害物质随渗滤液渗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且多为不可逆的。</p> <p>(2) 对大气的污染。危险废物本身蒸发、升华及有机废物被微生物分解而释放出的有害气体会直接污染大气；在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利用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也会直接或间接排放到大气中污染环境。</p> <p>(3) 对土壤的污染。危险废物中液体在贮存过程中或抛弃后洒漏至地面、渗入土壤，有害成分混入土壤中会继续迁移从而导致地下水污染或通过生物富集作用而进入食物链等。</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规范化学品储存和使用，每日派专人负责巡视检查；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及布袋，每日定时进行检查，若有异常，需及时维修，同时避免火星、动火，将火灾等风险事故将至最低；开展污染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等。</p>	
(3)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厂区内存在的环境风险有：		

本项目原料仓库中润滑油、切削液泄漏后会引发火灾，因此，派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管理，防止包装容器发生破裂导致泄漏、渗滤液渗漏或漫流。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还有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仓库。这些物质在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污染，建设方必须严格采取行之有效的防范泄漏措施，尽可能降低泄漏、火灾事故的发生。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照《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

2) 危废贮存在专门的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须加强通风、散热等，贮存场所禁止明火、动火作业、烟火等，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3) 加强原料管理，检查包装桶质量，防止包装桶破裂。每日做好巡查工作，定期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4)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加强管理。在加工区域应加强操作管理。

5)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6) 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鞋等防护用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

7)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若有重大变化的情形，及时修订预案。每年举办一次定期培训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企业应完善厂区雨污排口闸阀和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建设，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8) 厂内设有消防专用管网，以保证全厂各部门消防用水。生产车间及全厂

其他部门设室内消火栓及消防按钮和报警系统，火灾发生后可直接启动消防水泵，并向值班控制室发出报警信号。建筑物内按规范要求设置急救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

9) 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10) 如油品或者危险废物意外泄漏至地面时，先堵漏，再使用黄沙或吸附材料等进行处理，防止物料泄漏至附近水体，处理后的黄沙和吸附材料作为危废处理。

(4)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表 4-28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表

序号	评估因子	指标分项	管理措施
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截流系统	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需严格按照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进行。
		事故废水应急池	企业未建设事故应急池及雨水切断阀门，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供自用）。建设责任主体是建设单位。
		雨污、清污分流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纳入白茆塘；清污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项目建成后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清下水）排放监视和切断装置	项目建成后企业后期清污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网应配备切断阀门（供自用）。建设责任主体是建设单位。
		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和切断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可燃或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和远程切断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2	环境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已编制环境事故

	事故应急管理	和演练	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环境事故隐患排查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建立环境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机制。
		环境事故应急宣传培训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宣传教育。
3	基础环境管理	环保机构和制度	企业内部应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保证环保管理制度齐全。
		环保设施及运营维护	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且台账记录基本齐全。
		环境监测和在线监控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低。同时配备应急抢险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最低范围。总体而言，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如下。

**表 4-2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表**

项目名称	新建玻璃模具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精加工、打磨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精加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打磨废气通过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	与主体工程同

			加强生产车间管理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后排放至白茆塘	达标排放	0.2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零排放	0.8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统一外售			
	生产	危险废物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零排放	0.2	
	生产	空桶	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厂界达标	0.8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房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应急设备准备齐全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3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第三方监测站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常熟市区域内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合计	/				10	/

### 10、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中防止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不得擅自

拆除或者闲置。

**表 4-30 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验收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	加工中心配套的油雾收集器、磨床自带的袋式除尘设备	治理设备运行正常，废气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达标排放，达到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噪声防治措施	车间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规范张贴环保图形标识，一般固废贮存规范是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危废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文件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对危险废物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堆放。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精加工废气经加工中心自带油雾收集器密闭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车间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车间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数控车床、普通铣床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集尘、不合格品、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油雾过滤器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包装空桶由生产厂商定期回收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危废仓库、油品存放区为重点防渗区，其它区域需水泥硬化。防渗区			

	<p>采取措施如下：</p> <p>1) 重点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ath>Mb \geq 6.0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 cm/s</math>。</p> <p>2) 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厚度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 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p> <p>3) 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p> <p>2) 危废贮存在专门的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须加强通风、散热等，贮存场所禁止明火、动火作业、烟火等，防止发生火灾事故。</p> <p>3) 加强原料管理，检查包装桶质量，防止包装桶破裂。每日做好巡查工作，定期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p> <p>4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加强管理。在加工区域应加强操作管理。</p> <p>5)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p> <p>6) 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鞋等防护用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p> <p>7)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若有重大变化的情形，及时修订预案。每年举办一次定期培训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企业应完善厂区雨污排口闸</p>

	<p>阀和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建设，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p> <p>8) 厂内设有消防专用管网，以保证全厂各部门消防用水。生产车间及全厂其他部门设室内消火栓及消防按钮和报警系统，火灾发生后可直接启动消防水泵，并向值班控制室发出报警信号。建筑物内按规范要求设置急救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p> <p>9) 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p> <p>10) 如油品或者危险废物意外泄漏至地面时，先堵漏，再使用黄沙或吸附材料等进行处理，防止物料泄漏至附近水体，处理后的黄沙和吸附材料作为危废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本项目建成后以厂区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p> <p>2) 为有效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防止污染物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监测和监督。a)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b)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其中危险废物和非危险废物暂存区隔离分开。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p>3)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p>

	<p>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4)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	--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063	0	0.1063	+0.1063
		VOCs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废水		COD	0	0	0	0.2040/0.0122	0	0.2040/0.0122	+0.2040/0.0122
		SS	0	0	0	0.1632/0.0041	0	0.1632/0.0041	+0.1632/0.0041
		NH <sub>3</sub> -N	0	0	0	0.0184/0.0006	0	0.0184/0.0006	+0.0184/0.0006
		TN	0	0	0	0.0286/0.0041	0	0.0286/0.0041	+0.0286/0.0041
		TP	0	0	0	0.0033/0.0001	0	0.0033/0.0001	+0.0033/0.0001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3.6	0	3.6	+3.6
		集尘	0	0	0	0.45	0	0.45	+0.45
		不合格品	0	0	0	1.8	0	1.8	+1.8
		不合格品	0	0	0	0.03	0	0.03	+0.03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0	0	0	0.5	0	0.5	+0.5
		废切削液	0	0	0	0.0017	0	0.0017	+0.0017
		废润滑油	0	0	0	0.0017	0	0.0017	+0.0017
		废含油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油雾过滤器	0	0	0	0.004	0	0.004	+0.0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最终进入外环境的排放量。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签发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签发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发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地周围 500m 概况图
- 3、车间平面图
- 4、常熟市沙家浜镇办事处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5、生态红线图
- 6、项目四周照片
- 7、项目周边水系图
- 8、阳澄湖保护区分布图

#### 附件

- 1、登记信息表、备案证
-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3、房屋租赁合同、土地证明
- 4、排水证
- 5、危废协议
- 6、空桶回收协议
- 7、环评合同、中介超市截图
- 8、核查表、准入书、审批承诺书、建设单位确认书